

#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 二、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28號11樓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長林郁文、董事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聖智、獨立董事應純中、獨立董事張思敬。
- 四、列席：監察人王派政、總經理林聖智、財務部林增鑫、稽核室陳文彬。
- 五、主席：林聖智(代) 紀錄：鍾文藝
- 六、董事出缺席狀況：董事四人出席(董事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怡峰請假)

### 七、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均已依決議執行。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本公司民國109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如討論事項第一案。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9年度第1季內部稽核執行或改善情形報告，詳如附件1(P.8-P.9)。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本公司庫藏股買回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截至5月14日召開董事會前)：  
第二次買回庫藏股：
    - (1)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109年3月27日。
    - (2) 買回目的：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3) 買回期間：109年03月27日起至109年5月26日。
    - (4) 買回股份種類：普通股。
    - (5) 買回方式：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 (6) 買回區間價格：8.00~15.00。
    - (7)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普通股1,300,000股。
    - (8) 已買回數量佔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65%。
    - (9)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0股。
    - (1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1,300,000股。
    - (11)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0.70%。

八、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之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109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本公司民國109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如附件2 (P.10-P.15)，謹提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討論擬與兆豐銀行持續建立短期授信額度案。

說明：1. 為提供營運資金來源之多元性與選擇性，擬與兆豐銀行持續建立短期授信額度。

2. 擬向兆豐銀行申請綜合額度總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及出口押匯額度美金參佰萬元整。以上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擬為大陸子公司寧波高林銀箭機電有限公司連帶保證，向玉山銀行申請短期放款融資案。

說明：寧波高林銀箭機電有限公司為營運週轉之需，擬向玉山銀行申請短期放款授信額度美金伍佰萬元，授信期間一年，由本公司於為他人背書保證限額內負連帶保證責任，俟董事會通過決議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以上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說明：1. 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第4項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暨獨立董事提名期間自109年04月20日起至109年04月29日止。

2. 提名期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4席一般董事及3席獨立董事候選人，業於109年04月29日完成提名。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表單詳附件3(P.16-P.17)及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審核表詳附件4(P.18-P24)。

3. 本案於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公告。

4. 以上提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討論增列召開 109 年股東常會議案。

說明：1.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擬於 1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一段 246 號(本公司桃園廠)召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為 109 年 4 月 26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4 日止，最後過戶日為 109 年 4 月 25 日。

2.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 192 條之 1 規定，股東提案及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為 109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9 日止，提案及提名地點為本公司財務處，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提案及提名手續。董事會審查股東提案及股東或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後，如有股東逾越公司公告之受理提案及提名期間提出者，即不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及股東會之議案，毋庸再送董事會審查。

3. 109 年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擔任。

4.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 109 年 05 月 23 日起至 109 年 06 月 21 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操作(網址：

<https://www.stockvote.com.tw>)，電子投票之統計驗證機構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5. 會議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1)108 年度營業報告。

(2)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3)108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增列)

(二)承認事項：

(1)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選舉事項：

(1)選舉本公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案。

(四) 討論事項：

(1)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2)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3)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五)臨時動議：

6. 本公司如因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授權董事長做相關決議，另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主 席：林聖智(代)



紀 錄：鍾文藝

